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AI散热产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
甲　　方:	东莞市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乙　　方:	东莞市大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采购的技术支持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根据企石镇 AI 散热产业集群化发展研究咨询服务需求，组建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并根据项目需要积极开展数据采集和企业调研，完成企石镇 AI 散热产业发展状况调研梳理、重点产业发展路径研究等工作。

2. 乙方面向企石镇有关委办局开展重点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宣贯解读，并为企石镇提供 AI 散热产业集群技术支撑工作。

3. 乙方开展企石镇重点细分集群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运营管理机构调研与访谈，摸清集群产值、供应链、产学研合作、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国际合作等产业具体发展实际情况。

4. 乙方以调研为基础，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凝练企石镇 AI 散热产业发展方向，开展有关数据测算和分析工作，针对产业协同能力、创新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等方面找出企石镇发展短板弱项，形成企石镇重点产业发展工作建议报告。

第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企石镇 AI 散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细分产业方向企业清单；

2. 企石镇 AI 散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报告；

3. 企石镇 AI 散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细分产业方向产业图谱;

4. 企石镇 AI 散热中小企业集群培育和发展的资料清单合辑;

5. 企石镇 AI 散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规划;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以下标准: a) 内容完整、准确，无遗漏; b) 数据真实可靠，来源可追溯; c) 报告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验收流程: a)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初步成果; b) 甲方在收到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c) 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d) 甲方在收到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审，如验收合格，则项目结案，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 元）。

2. 支付方式: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 140,000 元）。

辅导甲方获得国家级公示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 140,000 元）。

3. 乙方唯一指定的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大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光大支行

账　　号：645773073185

4.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可视为付款宽限期，乙方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乙方主要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支持能力丧失，且无法提供有效方案致使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对乙方经费使用情况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当配合。

2.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并受到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做好支持工作，并督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技术支持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甲方移交的项目资料。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资料归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备份资料，确保资料不被泄露。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

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因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等，下同）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对于乙方已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乙方需提交工作量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违约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为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支付第三方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乙方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以邮件方式送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甲方代表签名：邓晓杰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陈惠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583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溢园街1号1栋313室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3日